

合同编号：

## 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中卫市气象局

### 使用林、草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卫市气象局

乙方：宁夏景跃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于2024年2月29日参加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组织的“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使用林、草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编号：NXBS-2024-ZC002”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中卫市气象局项目使用林、草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服务内容：对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中卫市气象局项目编制征占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要求在征占用林、草地方案及批复专题成果需满足项目全过程实施需要。

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履行

本合同过程中的编制费、税金、人工工资、差旅费等所有款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
2. 交付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乙方最终提交的报告文本的内容（含报批文本）包括正文报告及附表、使用林地现状图等征占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并完成有关部门专题审批流程，取得专题批复性文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核定各站点及线路占地面积，确保项目用地范围和审批范围一致性，征占用林草地方案及批复专题成果满足项目全过程实施要求，符合法律规定、本合同签订目的、乙方行业要求标准，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甲方另行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文件。如未通过最终审查，则视为乙方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产权纠纷及产权瑕疵。

###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 支付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30%，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2 剩余款项待拿到项目使用林、草地批复手续后一次性支付。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在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完毕后，以上技术成果归属甲方单独所有。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方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造成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在项目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征占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延迟提交征占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延期报相关部门审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约定总金额为标准，按照每日千分之五计算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或因逾期影响甲方项目批复，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展林、草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未按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工作，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咨询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相应退还。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用，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



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编制报告、正文报告及附表、使用林地现状图等征占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等正副本均应交给甲方，上述相应材料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则视为乙方未尽到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地址合法有效，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不得拒收甲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本合同双方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和通讯地址已经在本合同页首或页尾载明，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负责人、联系人和地址为关于本合同的各种通知和法院诉讼文书（如有）的送达地址，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即视为对方已收到相关通知及文件或文书。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果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者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

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9份，甲方持6份，乙方持3份。

附件：中卫市气象局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使用林、草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站点表



签署页



甲方：中卫市气象局

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城北村7队

邮政编码：755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学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000454805129E

联系电话：0955-7076383

开户行：建行宁夏中卫支行

帐号：29389001040005083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2日



乙方：宁夏景跃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育成中心一期14号楼602室

邮政编码：75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婕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L5YMX8

联系电话：0951-876426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银川分行

银行账号：54520188000219669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2日



林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站点表

分区	拟选站	内容	地类	备注
中宁县	中宁天湖	原址升级6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	坑塘水面	位于宁夏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中宁大战场长山头气象观测站	原址升级6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	乔木林地	
	中宁舟塔乡潘营气象观测站	原址升级6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	天然牧草地	
	兴仁镇王团村	6要素一体式自动气象站	天然牧草地	
沙坡头区	沙坡头区常乐镇马路滩村气象观测站	原址升级6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	天然牧草地	
	沙坡头区常乐镇马路滩村气象观测站	原址升级6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	天然牧草地	
	迎水桥镇龙宫湖气象观测站	原址升级6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	特殊用地	位于宁夏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海原红羊乡南河气象观测站	原址升级6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	其他草地	
海原县	海原海城镇南山鸦儿湾草场气象观测站	原址升级6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	其他林地	位于宁夏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树台乡龚湾村	6要素一体式自动气象站	灌木林地	
	李俊乡联合村	6要素一体式自动气象站	其他林地	
	红羊乡杨明村	6要素一体式自动气象站	天然牧草地	
	曹洼乡白崖村	6要素一体式自动气象站	其他草地	